

中共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委员会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文件

川妇幼党发〔2022〕22号

中共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委员会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 关于印发院务公开制度（2022年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业务中心及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院务公开工作，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院务公开制度（2022年修订）》印发，请各部门、科室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委员会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022年3月10日

中共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委员会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四川省妇女儿童医院

院务公开制度（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医疗保健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执业，诚信服务，促进医院民主科学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卫医发〔2006〕428 号），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 号），进一步加强院务公开工作，和谐医患关系，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服务水平，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定所称信息是指医院在提供医疗保健服务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以及其他与医疗保健服务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医院公开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遵循合法合规、真实准确、便民实用、及时主动的原则，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

信息公开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其他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发现与我院相关的、可能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和不完整信息，应及时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四条 医院将开展院务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有关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章 院务公开的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医院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服务情况，有以下信息向社会主动公开：

- （一）医院基本概况、公共服务职能；
- （二）医院科室分布、人员识别、标识导引；
- （三）医院的服务内容、重点学科及医疗技术准入、服务流程及须知等；
- （四）涉及公共卫生、疾病应急处置相关服务流程信息；
- （五）医保、物价、收费等服务信息；
- （六）健康科普宣传教育相关信息；
- （七）招标采购信息；
- （八）行风廉政建设情况；
- （九）咨询及投诉方式；
-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六条 向内部职工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重大决策事项: 发展建设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完成年度计划情况; 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

(二) 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落实情况: 医院依法执业自查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各部门自查情况。

(三) 运营管理情况: 医疗工作状况, 包括: 年住院、门急诊病人总数; 病床周转率、使用率、平均住院天数; 财务管理事项: 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 用量前十位的药品排序及重点监控抗菌药物等药品使用情况;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情况; 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情况; 招标采购合同重要信息; 重大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处理结果。

(四) 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和职能科室中层干部情况; 上级主管部门投诉信箱、电话。

(五) 人事管理情况: 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及薪酬体系; 管理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的考核评价标准、考核形式、考核程序及考核结果; 岗位评聘、解聘、辞聘职工的标准及程序。

(六) 工会、团委工作情况: 工会年度工作要点、各项管理制度、人事任免、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内容; 团委工作制度、团委换届工作情况、团费收缴情况。

第七条 医院不得公开以下信息：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露的；
- （三）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
- （四）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
- （五）不属于医院法定权限内的信息；
- （六）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执业安全、社会稳定及正常医疗秩序的；
-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嫌夸大、虚假宣传等内容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医院内部管理等相关信息，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可通过医院设置的咨询窗口获取相关医疗保健信息。医院提供复制、复印等服务的可以收费，收费标准依照有关规定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电文形式向医院行政办公室提交医疗保健信息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明、地址、联系方式、所需信息内容描述及用途等。行政办公室统一接收依法申请信息，及时登记建立文档，根据申请内容分发至各相关部门处理，各部门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原则上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条 医院对外公开信息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在门诊、病房以及办公和服务场所设立公开专栏、公告牌；编印、发放就医手册、便民卡片、信息须知等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服务台、电子大屏幕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触摸屏等；通过我院门户网站、互联网交流平台、公众号、移动客户终端、人员岗位标识、设立书记信箱、院长信箱；公布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等。

第十一条 对内公开信息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医院办公系统发布；按照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医院院务公开中的作用。职工代表大会应将医院院务公开作为重要研究、审议内容；医院院务内部公开的形式还包括院周会、科务会、院务公开栏、职工座谈会、院领导接待日、书记信箱、院长信箱等。

第十二条 院务公开程序：根据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的不同，相关信息的发布或更新由各职能部门按照挂办公系统、医院外网流程，经分管院领导审核或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发布。

第三章 院务公开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医院成立院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行政办

公室、纪检审计部、宣传统战部、医务部、财务部、运营发展部、药学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办公室主任和行政办公室主任担任，牵头负责全院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各职能部门各自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院务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负责医院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工作及协调、咨询事宜；向社会公开本单位信息公开管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起草与修订院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和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联合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全院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信息的采集、公布、维护与更新，当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法律、法规、规章对更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制作的信息，由牵头制作的部门负责公开，部门负责人为信息公开责任人。

第十六条 纪检审计部负责院务公开的监督事宜。

第十七条 医院应当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信息公开工作。

- 附件： 1. 医院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目录
2. 医院向内部职工公开的信息目录

附件 1

医院向社会公开的信息目录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资质类	机构及人员识别	机构信息、标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业务范围及机构评审证书、医保定点机构的各项内容，包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准予开展的诊疗科目及代码、校验情况等项内容	在门诊大厅或正门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栏）/电子屏和保健机构网站/宣传册等，并提供查询服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行政办公室
			院长/主要负责人姓名、职能科室设置、床位数、保健机构电话、网址等项内容			
		诊疗、保健技术准入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开展的各项诊疗、保健技术及特殊临床检验项目的名称及有效期，包括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	可用公示栏/电子屏，张贴科室/提供查询等形式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医务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工作人员 识别标志	医生：上岗应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工号、科室、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护理人员：上岗应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工号、科室、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医技人员：上岗应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工号、科室、职务或职称的标牌 行政管理人员：上岗应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工号、科室、职务的标牌 后勤人员：上岗应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工号、科室、职务的标牌 见习、实习、进修人员：上岗应佩戴有本人姓名、照片、学习身份、专业情况或职称的标牌	佩戴胸牌，并提供查询服务		组织人事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准入许可	设备准入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等	大型医用设备所在科室的显著地方，可以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复制件的形式公开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医学装备部
	研究平台情况	重点研究平台情况、承担教学任务情况	国家级、省级、市级等临床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平台等，承担各院校医学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任务视具体情况挂“教学医院”的牌匾或公示	在保健机构的门诊大厅或正门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栏）/网站		科技教育部
		重点学科/室的人员情况	各重点学科/室的学科带头人资质信息、各重点学科/室的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资质信息	可用公示栏/电子屏/网站/提供查询等多种形式公开		
	财务管理	医院预算编制	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要求的预算公开模板公示	医院网站发布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0〕30号）	财务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	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以公示栏形式进行公开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价格	医疗保健服务项目价格	经过批准的各种医疗及保健类服务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计价单位、收费标准	以公示栏/电子屏/提供查询服务等形式公开		财务部
		药品价格	常用药品通用名、生产厂家、剂型、规格、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药学部
		医用耗材价格	主要医用耗材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价格			医学装备部
服务类	环境指引	内部交通导引	车辆入口与出口指示、院内停车场与车位、院内行车指引、停车收费标识（清晰易懂，文字使用规范）	可采用设置指示标牌、路标、网站等方式公开		后勤保障部
		周边交通导引	周边公共交通路线、停靠站名，院外周边停车场与车位等（清晰易懂，文字使用规范）	可采用设置指示标牌、路标、网站等方式公开		后勤保障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内部导引	保健机构结构布局示意图：各科室名称、位置格局、指示标牌（清晰易懂，文字使用规范）	可采用设置指示标牌、路标、网站、便民卡片、宣传册等方式公开		宣传统战部
		公卫措施	公共卫生预防控制相关信息、落实政府应急处置措施的相关信息等	可用网站/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册等形式公开		医务部、医院感染管理科
		安全警示	服务场所安全（防火、防盗、安检等）警示标识及危险提示标志（清晰易懂，文字使用规范）	可采用设置指示标牌、宣传册等方式公开		后勤保障部
		应急指引	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安全通道路线、指引标牌、路线等（清晰易懂，文字使用规范）	可采用设置指示标牌、应急指示灯等方式公开		后勤保障部
		控烟标识	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制度及管理办法，无烟医院提示、禁止吸烟提示	院内所有建筑物入口处、等候厅、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有明显禁烟标识	《无烟卫生计生机构评分标准》	后勤保障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节能标识	节约用水提示、节约用电提示	在院内卫生间等用水区域、灯具开关或照明处张贴的节电标识		后勤保障部
		厉行餐饮节约标识	厉行餐饮节约提示	在食堂内部张贴厉行餐饮节约标识		后勤保障部
服务类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直接涉及服务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重点内容，就诊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以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小册等形式公开		医务部
	诊疗服务	保健机构服务基本情况	各科室及医技科室设置名称、位置、服务内容等情况	以公示栏/电子屏/网站/提供查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公开		医务部
		各专科、专业门诊安排	专科、专业门诊服务内容及特色			医务部
		服务时间	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病房探视时间及各项服务的办理时间等			医务部（门诊部）
		门、急诊主要服务流程、就	门诊、急诊挂号，就诊、取药、交费等事项的流程与服务地点、网络及电话挂号指南	以公示牌/电子屏/网络介绍等形式公开		医务部（门诊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诊须知、 预约诊疗	预约专家号方式及流程	以公示栏/电子屏/网络、提供查询服务等多种形式公开		医务部（门诊部）
		住院主要 服务流程、住院 须知	留观、入院、出院、转科、转院的服务流程、医保和新农合住院须要的证件和办理流程	以面对面告知、书面介绍、就医手册等形式公开		医务部、财务部（医保与价格管理办公室）
		基本医疗 保健服务项目	医保和新农合范围内可以报销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项目和药品，公示内容符合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以公示栏/书面介绍、就医手册等形式公开		财务部（医保与价格管理办公室）
		非基本医 疗保健服 务项目	除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项目之外，当前还能提供的特需服务和自费医疗保健服务项目	以公示牌/电子屏/网络介绍等形式公开		财务部（医保与价格管理办公室）
	服务类	患者的病 情告知制 度	为患者进行手术治疗、有创伤性诊断（治疗）、中晚期引产、产前诊断、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以及特殊检查（治疗）前应履行的告知情况	以书面告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提供查询服务等形式公开		医务部
		特殊诊疗 服务流程	患者接受重症监护（ICU）、介入/有创诊疗、手术治疗、血液净化、高值（千元以上）费用项目等特殊诊疗的服务流程	以面对面告知，印刷在检查单的背面、提供咨询服务等形式公开		医务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主要检查、检验项目的预约与报告时限	主要临床检验项目的预约流程、检验前注意事项、检验地点与报告时限	以公示栏/电子屏/提供查询服务或印刷在检查单的背面等形式公开		医务部
			主要辅助检查项目的预约流程、检验前注意事项、检验地点与报告时限			医务部
		进行非常规临床检验项目前的告知	进行非常规临床检验项目前的检查须知及注意事项与报告时限			医务部
		进行辅助检查项目前的告知	进行心电图、超声、造影、CT、MR等辅助检查前的检查须知及注意事项与报告时限			医务部
服务类	诊疗服务	院内妇幼保健管理	（1）医院在本辖区妇幼保健三级网中承担的职责和任务	可用网站/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册等形式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妇幼保健机构	医务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2）医院开展的妇幼保健服务项目，孕产保健服务包括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产时保健和产后保健；儿童保健服务包括儿童生长发育、儿童营养、儿童心理卫生、儿童眼保健、儿童口腔保健、儿童耳鼻喉保健、儿童康复、儿科、新生儿科、中医儿科等；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更老年期保健、乳腺保健、妇女常见病、妇科、中医妇科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咨询指导、计划生育手术、男性生殖健康、避孕药具管理等		管理办法》	
			（3）开展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如婚前保健、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等			
		院外妇幼保健管理	（1）国家和省级妇幼卫生政策或项目宣传			妇幼健康管理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2）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公开的辖区妇幼保健工作运行程序,包括母子健康手册发放和使用、婚前医学检查等流程和注意事项			
			（3）妇幼健康领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民政策措施介绍			
		出生医学证明	办理程序、时间及地点	以公示栏/电子屏/提供查询服务等形式公开	《母婴保健法》及有关规定	医务部（门诊部）
服务类	行风与投诉	招标采购信息	执行政府采购依法应当公开及各类招采项目相关信息	可用公示栏/电子屏,网站等形式公开		招标采购部、医学装备部及各有关职能部门
		医德医风建设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有关规定	可在门诊大厅、候诊大厅、住院部等处显著地方,以公示栏/电子屏/宣传小册等形式公开		党委办公室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行风规定及服务投诉方式	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本院服务监督部门（人）的投诉电话、投诉网站、信箱和投诉方法	可在门诊大厅、候诊大厅、住院部等处显著地方设置医疗保健服务举报或投诉信箱、意见簿等形式、公开投诉网站和投诉电话		纪检审计部
		依法执业检查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	在门诊大厅或正门入口处等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栏）/电子屏和保健机构网站等，并提供查询服务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20]18号）	行政办公室
		医疗秩序	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患者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等	以公示栏/电子屏等形式公开		医务部
		投诉途径	投诉处理程序、地点、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等	以公示栏、投诉电话、投诉信箱等形式在门诊、住院部显著位置公开		医务部
		医疗纠纷处理	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及相关部门、地点、联系方式等	以公示栏、投诉电话、投诉信箱等形式在门诊、住院部显著位置公开		医务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服务类	科普健教	健康科普教育及咨询服务	为服务对象、就诊者提供妇女儿童疾病防治、妇幼保健、常见疾病防治、合理用药等健康教育的科普知识和健康咨询服务,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的时 间、内容和地点等、患者健康教育制度及流程等	可用文字、图片、影视、讲座、大课堂、健康教育处方、便民卡片、就医手册、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平台、面对面咨询等多种形式公开		医务部 护理部 宣传统战部
服务类	便民服务	医疗服务中的便民措施	配备导诊员,为患者提供针线、轮椅、饮用水、费用查询等服务	在门诊大厅设立导诊台,配备轮椅,摆放饮水机,安装LED电子显示屏,设立自主挂号、收费机		医务部（门诊部）
		门诊服务咨询	门诊大厅设置咨询服务台,可获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可采用设置咨询服务台,提供面对面的咨询服务的形式公开		医务部（门诊部）
		咨询服务热线	设立咨询服务热线,为保健对象提供问诊、母婴保健等健康咨询服务	通过海报、公示牌、宣传折页、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咨询服务热线号码		医务部（门诊部）
		特殊人群优先措施	军人、残疾人、老年人、急危重症患者等特殊人群优先服务措施	在门诊大厅设立导诊台,LED电子显示屏公示等、各服务窗口的显著地方以公示牌的形式公开		医务部（门诊部）

信息类别	信息分类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收费查询、住院病人费用“每日清单”	针对各种收费项目的查询方法、流程、地点和导引路线等，住院病人费用“每日清单”制度和查询制度；出院时提供总费用清单，包括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可采用电子屏、提供查询服务，并能提供费用清单的形式公开	《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卫生部、总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计价检〔2002〕2606号	财务部
		医保服务	医保支付、报销流程、地点、导引等			
		病案复印服务	向患者提供病案资料复印的要求、内容或线上病案复印的服务流程等	在病案管理科、出入院结算处及各住院病区以广告、电子屏或宣传单的形式公开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病案复印制度（适用于院外人员）（2021版）（川妇幼保健院发〔2021〕68号）	信息化部（病案管理科）
服务类	社会捐赠	社会捐赠情况	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和获赠受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可采用内网、外网公示		财务部
	其他	其他补充项目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	以公示栏/电子屏/提供查询服务等形式公开		各相关职能部门

附件 2

医院向内部职工公开的信息目录

类别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三重一大”制度落实	1. 重大事项决策	有关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 至少应包括医院建设、学科建设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完成情况	以职工代表大会、院务公开栏、职工座谈会、医院内部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	《中共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暂行办法》《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	运营发展部 行政办公室
	2. 重要人事任免	院、科两级干部的任免情况			组织人事部
	3. 重要项目安排	按规定的项目, 如重大建设、修缮项目以及大型医用设备购置等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相关各职能部门
业务管理	1. 医疗质量管理方案	实施医疗质量管理的制度和具体措施	以文件、手册、工作指南、医院内部网络、院周会等形式公开		医务部
	2. 质量与安全信息	医疗质量主要指标, 如甲级病案率、入出院诊断符合率、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医院感染率、无菌手术切口甲级愈合率等			医务部
		重大医疗事故争议、医疗事故的处理结果			医务部

类别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3. 医院管理制度	医院行政、医疗管理制度	以文件、手册、工作指南、医院内部网络等形式公开		相关各职能部门
	4. 诊疗护理常规	各临床、医技科室的诊疗护理常规			医务部、护理部
	5. 重点科室工作流程	重点科室工作流程，如急诊、ICU、手术室、产房、消毒供应中心等			医务部
	6.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方案（应包括突发医疗、公共事件与自然灾害等的应急方案）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相关各职能部门
	7. 药事管理	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组成及工作开展情况、药事管理规定等	以文件、手册、工作指南、院周会通报、医院内部网络等形式公开		药学部
		对违法违规药品供应商停止采购其药品情况			纪检审计部
	8. 药物、耗材采购及使用监控结果	主要药物如抗菌药物等临床应用的监控结果	以定期不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及时通报监控及改进		药学部

类别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耗材采购、主要高值耗材使用监控结果	意见、医院内部网络等形式公开		医学装备部
		处方点评结果		《处方管理办法》	药学部
	9. 财务管理	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	以文件手册、院内网络、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公开	《医院财务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2021年版）	财务部
		投资及其收益情况			财务部
		公务招待费支出情况			行政办公室
廉政建设	1. 行风建设	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的有关规定	以职工代表大会、院务公开栏、职工座谈会等形式公开		纪检审计部、党委办公室
	2. 廉政建设	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党委办公室、纪检审计部

类别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职工关注事项	1. 职工权益	职工的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情况	以职工代表大会、院务公开栏、手册、职工座谈会、医院内部网络等形式公开		组织人事部
		养老金、医疗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的缴纳情况			组织人事部
		重大科研课题的立项及经费使用情况, 科研开发、科研成果的转化及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			科技教育部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程序和结果			组织人事部
		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进修计划等			组织人事部
	2.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和改革方案			组织人事部
		工作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岗位条件			组织人事部

类别	信息名称	基本内容	公开途径	备注（法规依据等）	责任部门
		新聘用工作人员的计划、招聘标准、程序和招聘情况			组织人事部
		工作人员辞职、辞退、聘用、解聘的政策			组织人事部
		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组织人事部
	3. 工会工作情况	工会年度工作要点、各项管理制度、人事任免、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内容			宣传统战部
	4. 团委工作情况	团委工作制度、团委换届工作情况、团费收缴情况			宣传统战部

